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馬氏文通刊誤 古書句讀釋例

楊樹達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馬氏文通刊誤 古書句讀釋例

楊樹達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楊樹達文集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馬氏文通刊誤 / 楊樹達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4

(楊樹達文集)

本書與“《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合訂

ISBN 978 - 7 - 5325 - 4552 - 0

I. 馬... II. 楊... III. ①馬氏文通—校勘②漢語—語法—古代③句讀—釋例 IV. H1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13386 號

楊樹達文集

馬氏文通刊誤 古書句讀釋例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浙江省臨安市曙光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56 1 / 32 印張 8.625 插頁 3 字數 171,000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2,500

ISBN 978 - 7 - 5325 - 4552 - 0

H · 42 定價：24.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啟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一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金文學、考古學等方面均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

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屆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屆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屆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内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未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

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金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献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於古

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為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饗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頃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總 目

出版說明	一
馬氏文通刊誤	一
古書句讀釋例	一二九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一〇七
校讀後記	一六五

馬氏文通刊誤

馬氏文通刊誤自序

自馬氏著文通而吾國始有文法書，蓋近四十年來應用歐洲科學於吾國之第一部著作也。其功之偉大，不俟論矣。顧天下事創始者難爲功，馬氏之卓絕者在是，其書之不無遺恨者亦在是。余自一九一二年始讀文通，頗持異議；一九一九年秋冬之際，家居少事，創述是編；繼是北遊，續有所述，人事卒卒，迄未終篇。今年春間，既以余著高等國文法一書付之書坊，念彼書本爲修正馬氏而作，第以限於體制，未得盡言，則就馬書盡爲抉擿，學者容有取焉。暑中無事，因遂發憤續成此書。綜而論之，馬氏之失，約有十端。

一曰不明理論：如古書記所在所經所至之地本當有介字「於」字爲先者也，故記地之詞爲賓次。而馬氏乃云：「無介字爲先，故所記之地列於賓次。」則適得其反矣。又此類例有介字者，正例也；省介字者，變例也。馬氏乃云：「所經之處介以乎字者，非常例也；記所至之處後乎內動無介字者，常也。」則又與理論不合矣。又馬氏云：「比字領讀，則爲連字；若祭義云『比時』，及時也，則爲介字。」不知介字與外動字相似，外動字既可以一讀爲止詞，則介字亦可以一讀爲司詞也。

二曰所見不瑩，致詞類與組織動搖不定：如孟子云：「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以」，介字也，而

馬氏乃以「以」爲動字。又孟子云：「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與人」者，與於人之省略。「人」，轉詞也；而馬氏乃以爲止詞。儒林傳云：「仲尼既沒，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既」，狀字也。而馬氏乃以「既」爲連字。

三曰強以外國文法律中文，失中文固有之神味。如孟子云：「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者」字，指示代字也。而馬氏定爲接讀代字。漢書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所」字，被動助動字也，馬氏亦定爲接讀代字。平準書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諸」，表數靜字，所以修飾「買武功爵官首者」一頓者也。馬氏乃云：「諸，代字也；者以指之。」孟子云：「諸侯多謀伐寡人者」，此猶云諸侯之中謀伐寡人者多也。「多」字乃靜字表詞，而馬氏云：「多字，主次；諸侯，偏次；猶分子與分母然。」論語云：「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此冉有季路見於孔子而後有言。「見」，第一動字也；「曰」，第二動字也。而馬氏乃以「冉有季路見於孔子」爲一讀，謂所以記述言之時，以「曰」爲坐動，以「冉有季路見於孔子」一讀爲起詞。

四曰不知古人省略。留侯世家云：「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仇強秦。」「報仇強秦」者，報仇於強秦也。而馬氏不明有省文「於」字，乃云：「強秦者，仇之同次。」孟子云：「決汝漢淮泗而注之江。」「注之江」者，「注之於江」之省略也；而馬氏乃云：「之字代之於二字。」

五曰強分無當。「是」「此」二字用法本無別也，而馬氏云：「凡指前文事理，不必歷陳目前，而爲

心中可意者，即用是字；前文事物有形可跡，且近而可指者，用此字。」又云：「焉代於是爲指事，代於此爲指地，代於之爲指人。」又云：「身字明其人之與其事，親字表其人之行其事。」皆無據而妄分。「以」字之於司詞，無論司詞長短，或居動字之前，或居動字之後，本無定也。而馬氏乃云：「短者居動字之前，長者居動字之後。」

六曰不識古文有錯綜變化，泥於詞位，誤加解釋：送孟東野序云：「漢之時，司馬遷揚雄最其善鳴者也。」「最其善鳴者」，猶云「其最善鳴者也」。而馬氏以「最」字在句首，遂謂「最」字爲靜字表詞。酷吏傳云：「匈奴至爲偶人象鄧都，令騎馳射莫能中。」又云：「天子至自視病，其隆貴如此。」「至」字皆介詞，此猶云：「匈奴畏都，至爲偶人象都，令騎馳射莫能中。」「湯隆貴至天子自視病」也。而馬氏以「至」字在「匈奴」「天子」之下，遂認爲內動字。霍光傳云：「去病大爲仲孺買田宅奴婢而去。」此猶云「爲仲孺大買田宅奴婢也」。大者，言其買之多也。而馬氏見「大」字在「爲仲孺」三字之上，遂云「大字不狀買字而狀爲仲孺三字」矣。

七曰誤認組織：如項羽紀之「梁父即楚將項燕」，「項燕」，表詞；「楚將」，加詞也。馬氏乃云：「楚將」爲表詞。孔子世家云：「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孔子」，起詞；「布衣」，表詞也。馬氏乃云：「孔子布衣，起詞。」匈奴傳：「其見敵則逐利如鳥之集，其困敗則瓦解雲散矣。」「其見敵」，「其困敗」，皆表假設之讀也。而馬氏乃云：「其見敵一讀爲逐利之起詞，其困敗一讀爲瓦解之起詞。」刺客

傳云：「得趙人徐夫人匕首。」按「趙人」乃「徐夫人」之加詞，馬氏乃云：「趙人，偏次。」《鴻唐傳》云：「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魏尚》，主次；「雲中守」，加詞也。而馬氏云：「魏尚同次，以名雲中守」，則輕重失其倫矣。趙充國傳云：「今先零羌楊玉，此羌之首帥名王。」《首帥名王》，表詞也。而馬氏乃認為加詞。莊子大宗師云：「墮枝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道，此謂坐忘。」《墮枝體》以下四句，起詞也；「此」，複指上文四句也。而馬氏乃認「此」為起詞，以「墮枝體」四句為加詞，則又輕重倒置矣。又「在」字言人物所處之境者，內動字也。而馬氏乃定為同動，而以位「在」字下之詞為止詞。《高祖紀》云：「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此謂今天下賢者之智能不僅止於古人之智能。「智能」，起詞也。而馬氏乃以「賢者」為起詞，以「智能」為靜字表詞，且謂「此猶云今日天下所有賢者皆是智能之人，喝起」一句，猶云今之賢者亦有智能之人，豈惟古人為然」，則糾結不可通矣。貨殖傳云：「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惟刁閭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之》者，「使」之止詞也。而馬氏以「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為一讀，云是使字後之承讀。《孟子》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大旱者，謂大旱時也；而馬氏乃云：「大旱，起詞。」

八曰誤定詞類：如「天子穆穆，諸侯皇皇」，「穆穆」，「皇皇」，皆靜字也，而馬氏定為狀字。《孟子》云：「今燕虐其民。」今，狀字也，馬氏乃以為連字。《孔子世家》云：「余低徊留之不能去云。」云，助字也，而馬氏乃以為外動字。《孟子》云：「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比，介字也，而馬氏乃以為

連字。孟嘗君傳云：「今君又尚厚積餘藏，欲以遺所不知之何人。」「何」，虛指指示代字也，而馬氏乃以爲詢問代字。孟子云：「人皆可以爲堯舜。」「皆」，狀字也。馬氏乃以爲代字。孟子又云：「二王吾將有所遇焉。」「有」，動字也。馬氏乃誤以爲代字。詩云：「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此「凡」字，靜字也。荀子云：「薄薄之地，不得履之，非地不安也，危足無所履者。凡在言也。」此「凡」字乃狀字也。而馬氏皆誤認爲代字。淮陰侯傳云：「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韓上鄭相公書云：「安敢閉蓄以爲私恨，不一二陳道。」「兩」「俱」「一一」，皆狀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約指代字。樊噲傳云：「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鞭笞」者，假名字爲外動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狀字。禮書云：「至于高祖，光有四海。」儒林傳云：「至於威宣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至于」，「至於」，複合介字也；而馬氏乃以爲連字。左傳云：「韓子亦無幾求。」「幾」「表」數靜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狀字。樂記云：「治世之音安以樂」，此以「字，連字也，而馬氏乃以爲介字。

九曰：「不明音韻故訓。」如晝云：「爾知寧王若勤哉。」「若」字古訓有「此」字之義，故用爲若此之義。而馬氏云：「若此但云若者，省文也。」則失其義矣。孟子云：「惄隱之心，仁之端也。」端猶今言「端緒」；馬氏乃云「仁德中之一端。」李廣傳云：「未到匈奴陳二里所止。」「二里所」，二里之譜也。馬氏乃云「二里餘。」左襄十二年云：「請爲靈若厲。」「若，或也，而馬氏釋爲「與」。論語云：「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又云：「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古「而」字與「如」同，假設連字也。馬氏

不知，遂定爲承接連字。齊策云：「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古而能通用，故國策以「而」爲能者至夥，馬氏不之知，亦以爲承接連字。

十曰誤讀古書。孟子云：「己頻蹙曰。」頻蹙當連讀，己在主次，而馬氏云：「己頻者，仲子之頻也，己在偏次。」陸賈傳云：「爲社稷計，在兩君掌握耳。」爲社稷計，猶今人云「給國家打算」耳。「爲」，介字；「社稷」，司詞；「計」，動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爲動字，「計」爲名字，謂「社稷」在偏次。陸賈傳云：「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此謂「親戚與昆弟及墳墓皆在真定。」馬氏乃云：「親戚昆弟之墳墓在真定。」汲黯傳云：「黯褊心，不能無少望。」此當以「褊」字爲讀，而馬氏乃以褊心連讀。楚策云：「遂生子男，立爲太子。」子男者，猶古人云「子男子」也。馬氏乃析子男爲二，謂子爲賓次，而男則表其所生之子爲男。汲鄭列傳云：「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而視之。」侍中，謂侍於宮中；「視之」者，視衛青也。而馬氏乃云：「之，指侍中。」左傳襄三十一年云：「且年未盈五十，而諱諱焉如八九十者。」者字表擬似之助字也，而馬氏云：「八九十，靜字，者所以指有是年之人。」韓文王君墓誌銘云：「我得一卷書，粗若告身者。」粗者，今言大略，狀字也。而馬氏乃以「粗」爲静态字，以「粗若」爲書與告身之平比。爲人求薦書云：「如某等比。」等比與等輩同，漢書屢見。而馬氏云：「如某等比，即比如某等。」袁六年左傳云：「請就之位。」請就之位者，請使己就位也。而馬氏云：「就商之於位。」則文不可通矣。秦策云：「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將，助動字也，連

橫當略讀斷。而馬氏乃以十字作一句讀，訓「將」爲「以」。賈誼傳云：「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按執此當連讀；之，連字也。而馬氏乃以「此之」連讀。又云：「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當作一句讀，「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亦當作一句讀。二「之」字，連字，所謂言之間也。而馬氏乃於「之」字爲讀，謂「之」當解如「者」字。

凡若此類，遽數之蓋不能終其物也。雖然，馬書博大，又事屬創爲，其或有差違，殆無足異。余竊怪其書出後，於今三十餘年，顧未有起而修正之者。豈虛浮之習，國人中之已深，與科學之爲術嚴整密栗者終不相入乎？余不敏，雖有志焉，而又未敢自必其能也。世有達者，相與講習而共明之，是則區區之心所禱祀以求者矣。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日，長沙楊樹達遇夫書於北京舊刑部街寓廬

之貴希齋。